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235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

陳巧姿

胡書城

被告 吳智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5,236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5,2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日13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處，因向右偏行未充分注意其他車輛，而不慎碰撞原告承保之訴外人陳俊傑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系爭車輛嚴重受損無法回復原狀，已達全損之狀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

01 約定於系爭車輛報廢後，賠付訴外人陳俊傑453,000元。基
02 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3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3,000元，及自起訴狀
04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5 息。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0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
12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13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定有明
14 文；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15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16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
17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
18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行車
19 未注意車前狀況，與訴外人陳俊傑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
20 撞，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原告已依約賠付453,000元等情，
21 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照片、
22 系爭車輛行車執照、SUBARU台灣意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壢
23 廠估價單、理賠計算書及車輛異動登記書等件為證（見本院
24 卷第5頁至第16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交通事故案卷
25 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20頁至第23頁）；而被告已於相
26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
27 辯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
28 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9 實。是被告行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肇生本件事故，自有過
30 失，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
31 害結果，亦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

01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02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3 減少之價額。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04 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
05 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
06 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第196
07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08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09 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
10 參照。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11 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12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13 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14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15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經查，
16 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估定為322,958元(含零件費用230,810
17 元、烤漆費用42,684元、鈹金費用49,464元)；而系爭車輛
18 係107年1月出廠，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已使用6年7月等情，
19 有前揭估價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可稽（見本院卷第7至11
20 頁），上開零件係以新品更換舊品，該部分費用自應扣除折
21 舊，是依定率遞減法計算結果，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
22 修復費用估定為23,088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毋
23 庸折舊之烤漆及鈹金費用，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為115,
24 236元【計算式：23,088元+42,684元+49,464元=115,236
25 元】

26 (三)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7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
28 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為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以
29 金錢賠償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
30 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4條、第215條
31 分別定有明文。亦即，損害賠償固以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

01 原狀為原則，惟有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依
02 民法第215條規定，自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最高法院7
03 2年度台上字第222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第215條所謂
04 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係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
05 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242號
06 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固主張系爭車輛因嚴重受損，故
07 以全損報廢，請求被告給付其已賠付訴外人陳俊傑之金額等
08 語。經本院觀諸卷附之系爭車輛車損照片（見本院卷第12
09 頁），雖可見系爭車輛左後側（含左後車燈、後保桿、後廂尾
10 門等部位）變形毀損，然上開損害並非不得修復。再參以原
11 告提出之估價單，亦無有關車體結構安全性之維修項目，原
12 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佐證系爭車輛確實受損嚴重而無修復必
13 要，自難遽論系爭車輛已達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
14 難之程度。況保險契約內所約定保險標的全損之賠付金額，
15 通常即為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合意所推估之保險標的價值；觀
16 諸原告依全損認定賠付訴外人陳俊傑453,000元，而系爭車
17 輛必要維修費用115,236元，尚難遽認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有
18 過鉅之情，自不得逕由加害人以金錢賠償其物之價值方式填
19 補被害人之損害，故本件損害範圍仍應以系爭車輛必要修復
20 費用115,236元為據。

21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7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28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29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30 被告均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31 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8月26

01 日起（見本院卷第26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2 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05 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07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08 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09 行。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11 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12 述，附此敘明。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1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22 書記官 薛福山